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YCJD-G2026-0004 的滨海县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标的名称）*滨海县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盐城广缘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8 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微型企业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广缘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